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2831/94

傳真：2869 679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1/1(18)B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2894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
(經辦人：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財務委員會
2014年7月11至12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關於你在2014年8月20日的來信，要求政府提供過去因為閉路電視系統失靈或攝影機監察範圍有盲點，而導致在有事件發生時，安裝於懲教院所的閉路電視系統未能拍攝事件過程。經諮詢懲教署，我們現回覆如下。

懲教署表示，根據過去3年的紀錄，在懲教署各院所就執法部門或內部調查的個案中，並沒有曾因事發地點閉路電視系統失靈而未能錄取有關影像的情況。至於因閉路電視攝影機監察範圍有盲點導致未能錄取有關影像的個案則有1宗。

懲教署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定期檢查所有閉路電視系統，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保安局局長

(葉菁蓉



代行)

副本送： 懲教署署長（經辦人：林國良先生）(傳真：2802 0184)
財經及庫務局助理庫務主任(C)12 (傳真：2147 5237)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